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1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 9:15 – 9:25, 9:30 – 11:30,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30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柳道 2 号 289 数字半岛 4 层 A 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定价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售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承销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及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2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3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确认董事角色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陈有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5.02	选举陈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二）其他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完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提案 1 至 8 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2、8、9 需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 15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其他提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1 月 22 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制度等。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 B 座 37 层），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 (1) 姓名：杨健锋
- (2) 联系电话：0755-83867888
- (3) 邮编：518040
- (4) 邮箱：investor@salubris.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94。
- 2、投票简称：信立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案 15 以外的其他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 15 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代理人姓名 (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8)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售原则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				

	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8.0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8.0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8.0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0	关于修订及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9.01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			
9.02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	√			
9.03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10.00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董事角色的议案	√			
12.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5）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5.01	选举陈有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02	选举陈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提案 15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3、提案 15 以外的其他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未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4、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